**关于开展2020-2021-1学期试卷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规范考试管理，提升试卷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试卷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范围与重点**

1.检查范围：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的本科生课程试卷（包括卷面和非卷面）及相关考试存档材料。

2.检查重点：检查试卷A、B卷及近三年试卷的重复率；试卷格式与批阅是否规范，评分、统分有无差错；试卷质量分析是否客观、具体、有针对性；平时成绩构成是否明确,过程记录是否详实；考试资料归档是否规范完整等。

**二、检查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试卷检查采用学院自查与学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各学院自查及整改（3月-4月18日）

各学院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》及试卷检查相关指标，对试题命制、试卷批阅、过程考核、试卷质量分析、试卷归档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。自查工作由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，可采取教师自查、教师互查、专业交叉互查、学院组建专家督导组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，务求每份试卷检查到位。检查情况应填写在《杭州师范大学课程试卷检查记录表》中（附件2、附件3），记录表由学院教务科保管。

各学院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复查。自查工作结束后，请各学院认真撰写自查小结（附件4）并上报教务处，内容包括学院试卷自查组织情况、自查覆盖面、问题分析、整改措施及成效等。同时注意收集教师命题、阅卷、考试质量分析、学院考试管理等方面的优秀案例，可在教职工大会、教学研讨活动中进行分享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学校检查（4月19日-4月30日）

学校组织教学院长、教学督导、专家等人员开展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两部分：

1.检查学院自查开展情况，包括自查组织情况、自查覆盖情况、问题整改情况；

2.学校检查组随机抽查试卷，对A、B卷及近三年试卷的重复率、试卷批阅、试卷质量分析、平时成绩等进行重点检查，如检查中发现试卷存在问题且未进行整改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**

1.考试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，试卷是考察学校教学水平、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重要依据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、认真做好试卷专项检查工作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，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，切实提升教学质量。

2.学院试卷存档情况一览表（附件1）电子稿请于4月12日前报教务处教务科。

3.学院试卷自查小结表（附件4）电子稿、纸质稿请于4月19日前报教务处教务科。

4.试卷检查情况将纳入学院教学工作绩效考评。

5.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教务科许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71-28866779。

​

        [附件1：各学院试卷存档情况一览表](http://zcms.hznu.edu.cn/zcms/preview/hzsfdxjwc/upload/resources/file/2021/03/11/7630937.xlsx)

        [附件2：杭州师范大学试卷检查记录表（卷面考核）](http://zcms.hznu.edu.cn/zcms/preview/hzsfdxjwc/upload/resources/file/2021/03/11/7630938.docx)

        [附件3：杭州师范大学试卷检查记录表（非卷面考核）](http://zcms.hznu.edu.cn/zcms/preview/hzsfdxjwc/upload/resources/file/2021/03/11/7630939.docx)

        [附件4：各学院试卷自查小结表](http://zcms.hznu.edu.cn/zcms/preview/hzsfdxjwc/upload/resources/file/2021/03/11/7630940.doc)

教务处

2021年3月11日